

# 环境保护部文件

环发[2012]141号

## 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

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，部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2]21号），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保护，促进振兴发展与可持续发展，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重要意义

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地跨赣闽粤，是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和苏区

精神的主要发源地。长期以来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为中国革命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，但由于种种原因社会经济发展滞后，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薄弱。当前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正处在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和工业化、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，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比较突出。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保护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建设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，尽快改变贫困落后面貌，实现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 （二）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坚持在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，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；着力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，提升环境管理能力，促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环境支撑；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，加快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积极防范环境风险，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民创造优良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## 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2015年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，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，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中

部地区平均水平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，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。

到2020年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，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环境目标，生态环境优良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。

## 二、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

(四)引导经济发展合理布局。结合国家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，编制环境功能区划，实施中长期环保规划，加强分区管理和规划引导。探索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，优化城市布局和发展。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类工业园区(工业集中区)规划环评的支持力度，开展稀土、钨稀有金属、氟材料、电镀等产业基地规划环评，促进开发建设的发展定位、总体布局、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。

(五)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国家明确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发展的建设项目，加快审批进度，并视情况委托或下放部分环评审批权限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做大做强稀土、氟材料、钨稀有金属、建材、冶炼等特色优势产业，建设瑞(金)兴(国)于(都)经济振兴试验区、吉泰走廊协调发展示范区、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、赣粤产业合作区、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、梅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园。加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环评审批管理，严禁高污染行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，在产业

有序转移过程中推动实现转型升级。

(六)实施差别化总量控制政策。充分考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新改扩建重大建设项目的合理需求,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,统筹解决总量指标。对落户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中央企业,支持在集团内部调剂解决总量指标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。鼓励对总量减排重点涉水、涉气行业及特色优势行业(稀土、钨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)开展全口径核查核算。支持建设火电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以及应用先进治理技术的稀土、钨冶炼行业脱氮等减排工程。

(七)加强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。支持赣州、龙岩建设铜铝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,加强铜、铝等废旧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拆解环境管理。鼓励开展共伴生矿、尾矿和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集中处置,发展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产业。支持赣州、吉安、抚州等开展餐厨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。支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、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等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。

### 三、全面深化污染综合治理

(八)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,所有县及中心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加强污水管网配套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,到201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%。推进

开发区、工业园、产业园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严格园区环境监管。加强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，提高垃圾收运机械化程度和垃圾渗滤液处置处理水平，到201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%。提升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管理水平，支持建设赣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。

(九)加强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，编制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东江、赣江、抚河、闽江、九龙江、汀江等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加强湖泊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，将陡水湖、万安水库等湖库纳入《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并予以积极支持。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进一步强化东江饮用水安全保障，严格上游地区环境准入和监管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防治，加大稀土行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。

(十)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重点城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。推进城市内河污染治理。支持重点城市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，具备PM<sub>2.5</sub>(细颗粒物)等监测能力，按照新标准评价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。以化工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，加强废气污染和烟粉尘治理。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，指导建设机动车排放监控中心。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。

(十一)加快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。支持实施《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加快崇义、南康、赣县、大余、章贡区、大田、尤溪等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，指导赣州市、吉安市、抚州市、三明市开展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试点。采取关停并转、升级改造、深度治理等措施，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，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入园管理和统一治污。

(十二)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力度。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覆盖范围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健全农村垃圾收运系统，积极探索农村环境保护新路子。开展土壤污染加密调查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。建设有机食品基地，发展绿色农业。

#### 四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

(十三)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。加大赣江、东江、抚河、闽江、九龙江源头保护力度，积极协调研究将贡江、抚河源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，加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估，开展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治理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，严格生态环境监管，切实提高建设和管护水平。加强井冈山、九连山、齐云山、赣江源等南岭山脉、武夷山脉、罗霄山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示范区建设，开展生物多样性及物种资源调查与评估。

(十四)加强稀土等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开展历史遗留的稀土、铅锌、钨矿、铀矿等废弃矿山尾砂分布及危害情况现状调查，编制实施综合治理规划，鼓励稀土等矿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。按照国家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对稀土、铅锌、钨矿等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，依法关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矿山。实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，落实开发开采企业的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。加强抚州市乐安县铀矿环境污染综合治理。

(十五)支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。落实“以奖代补”政策措施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市、生态县、生态乡镇和生态村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市、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。

## 五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攻关

(十六)建立流域区域生态补偿机制。支持将东江源、赣江源、抚河源、闽江源纳入国家生态补偿试点，改善流域源头生态环境质量。推动研究建立东江等流域生态补偿机制，指导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建立境内河流生态补偿机制。支持提高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系数，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。

(十七)加强环保科技攻关。支持赣州市、梅州市建立南方稀土、钨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，加大对稀土、钨开采与冶炼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力度。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重金属污染综

合防治、土壤污染修复治理、湖库水体生态恢复等领域科研工作，加强推广应用矿山综合开发和污染治理先进适用技术。

## 六、加强环保能力建设

(十八)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。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市、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，力争到2015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市级环境监测、监察、应急、信息、宣教等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县级环境监测、监察、信息等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化建设要求。地市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增强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。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监测和执法业务用房建设的支持力度。

(十九)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。加快建设完善的空气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，以稀土、铅锌、钨等行业开采冶炼为重点，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，加强环境应急指挥调度、应急物资储备、应急监测设备等能力建设，提升重金属等污染监测预警水平和应急应对能力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(二十)加强环保队伍建设。加强环保干部双向交流，积极推荐国家和发达省市环保干部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挂职，争取每年安排赣南等原中央苏区2—3名环保干部到环境保护部系统挂职(学习)锻炼，协调安排业务骨干到发达省市锻炼培训。加强环保业务培训，力争用三年时间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市县环保局长和

监测、监察、应急、辐射等各领域业务骨干培训一轮。

(二十一)支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。积极帮助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争取双边、多边、履约等国际环境合作项目,引进国外环境保护资金、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,加强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。

## 七、强化组织协调和实施

(二十二)加强指导协调。环境保护部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,研究解决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保护重大问题;福建、江西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切实发挥承上启下作用,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。

(二十三)强化组织实施。环境保护部和福建、江西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加强工作统筹,把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环境保护作为日常工作有机组成部分,常抓不懈,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强工作衔接,夯实基础,共同抓好政策措施落实,确保实效。



2012年11月29日